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郭郁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07  
傳真：02-25220709  
電子郵件：kyh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修訂後支付作業、附件2-修訂對照表、附件3-各縣市尚未上傳檢驗結果之院所清冊連結，各1份 (A21040000I\_1130660789\_doc2\_Attach1.pdf、A21040000I\_1130660789\_doc2\_Attach2.pdf、A21040000I\_1130660789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、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」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（附件1及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，本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。另，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，本署前以113年1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知在案（該函諒達）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，係考量醫療院所補上傳項目尚在統整檢驗結果資料，未及於7月1日前補上傳，故延長補上傳執行時間至113年11月15日（含）止，並請提醒醫療院所





注意上傳之資料欄位與正確性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並檢附尚未補上傳旨揭檢驗結果之醫療院所清冊（連結網址與QRCODE如附件3）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函轉清冊中所轄醫療院所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10/01  
16:41:04  
交換

訂

線